##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ÏDDÏELAND

#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1416至14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 1416至142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 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修訂

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KIDDIELAND

#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執行董事:

盧紹珊女士

冼盧紹慧女士

盧鴻先生(主席)

梁小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嘉豪先生

鄭子龍先生

薛漢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4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採納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特別決 議案,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於此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

# 董事會函件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 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並以下劃線方式及刪除線方式分別標示建議增補及刪除的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 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 號:

####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u>(經修訂)</u>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 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 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 則以「...」表示)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 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 義。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
  - (ii) ...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

5

-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del>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del>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del>面值至少三分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del>
- (b) ...
- (c)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

12

-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
- (b) ...
- (c) ...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 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 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 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
- (f) ...
- (g) ...
- (h) ...

-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 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 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 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 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 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 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 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 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 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 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 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 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 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 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 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 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 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 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 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 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 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c)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d)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 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 或贖回之款項。

-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 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c)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u>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日的</u> 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 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 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 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 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 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 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 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 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 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 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 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 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 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 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b)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 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 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 (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 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41 (a) ...

(b)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 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 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 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且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u>於本公司股本中</u>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將決議案加入有關大會議程。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del>此外,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del>

<u>67A</u>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股東根據 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92 (a) ...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u>委任代表或</u>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u>委任代表或</u>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del>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del>投票權及發言權。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 (a) ...
  -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 •

(c)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del>下屆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del>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 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del>本公司或</del>股 東<del>於股東大會上</del>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 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 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 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 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 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 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 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 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 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 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 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 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 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 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 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
- (c) ...

153

-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 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 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 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 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 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 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 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 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 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 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 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 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 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c) ...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
  - (d) ...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 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個歷年的四月三十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 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 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附錄

176

-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營定或授權營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 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 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

-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
- (d) ...
- (e) ...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
- (b) ...
- (c) ...
- (d) ...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 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
- (b) ...
- (c) ...
- (d)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KIDDIELAND

# **Kiddie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童園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4樓1416至142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刊發通函之附錄所載的建議 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謹此採納本公司採納了前述建議修訂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其印刷本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 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交有關當局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童園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鴻**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dieland.com.hk)。
-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此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紹珊女士、冼盧紹慧女士、盧鴻先生及梁小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嘉豪先生、鄭子龍先生及薛漢榮先生。